

附件 1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施工标段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2、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p> <p>3、必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若投标人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时，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p>5、自有或参股交通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类丙级及以上试验室。</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要求
施工标段	企业近三年（以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 2016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年平均营业额不小于 <u>1000</u> 万元人民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施工标段	要求最近 3 年内（2017 年 4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二级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 8 公里以上工程项目施工不少于 1 项。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只适用于资质等级为公路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的投标人），资质等级为公路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下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交竣工验收证书同时提供）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资质等级为公路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开工及交工日期”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除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还应提供具体的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资质等级为公路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的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资质等级为公路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下的投标人须提供承担过类似项目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交竣工验收证书同时提供）复印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施工标段	1、投标人在 2018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定为“D”级； 2、投标人在 2018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土建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被评定为“D”级。

注：1、“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后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彩色影印件，以及近三年内（以查询日期为截止日、往前推算 3 个年度）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彩色打印件（投标人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展开“高级检索”一栏，在“案由”中选择“刑事案由”中的“贪污贿赂”，“案件类型”选择“刑事案件”，搜索内容中输入后进行查询。）。

2、“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后应附投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布的 2018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土建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评价等级网页截图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在“2018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土建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无评价等级，则“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后应附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公布的 2018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评价等网页截图证明材料。评审时，以评标委员会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或“交通运输部”官方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在岗要求
施工标段	项目经理	1	<p>1、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p> <p>2、至少担任过 1 项二级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 8 公里以上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职务【相关业绩未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且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的（只适用于资质等级为公路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下的投标人），以其提供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竣工验收证书及其它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资质等级为公路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的投标人需提供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p> <p>3、必须在本单位工作（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 2019 年至今连续 6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p> <p>4、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二级及以上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证书（要求建造师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持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人员，年龄必须不大于 60 周岁且按要求参加了继续教育并进行了延续注册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p> <p>5、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在有效期内。</p>	<p>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p>
	项目总工	1	<p>1、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p> <p>2、至少担任过 1 项二级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 8 公里以上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职务【相关业绩未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且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的（只适用于资质等级为公路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下专业承包的投标人），以其提供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竣工验收证书及其它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资质等级为公路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的投标人需提供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p> <p>3、必须在本单位工作（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 2019 年至今连续 6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p>	

附件 2

评标办法（双信封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 在 2018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较高的优先；(3)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资金金额较高的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d. 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采用电子标的以电子标要求为准）。(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草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采用电子标的以电子标要求为准）。(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 评审 与响 应性 评审 标准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文件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d.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7) 投标文件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p>资格 评审 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¹、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中查询到的“工商公示信息”中的股东信息的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1 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²；</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u>评标价：100 分；</u>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整数）。</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四舍五入保留整数）：</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按以下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p> <p>a、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小于等于 5 家时，直接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p> <p>b、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5 家小于等于 10 家时，去掉 1 个最高和 2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c、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10 家小于等于 15 家时，去掉 2 个最高和 4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d、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15 家小于等于 20 家时，去掉 3 个最高和 6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e、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20 家小于等于 30 家时，去掉 4 个最高和 8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f、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30 家小于等于 40 家时，去掉 5 个最高和 10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g、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40 家小于等于 50 家时，去掉 6 个最高和 12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h、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50 家小于等于 60 家时，去掉 7 个最高和 14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i、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60 家小于等于 80 家时，去掉 8 个最高和 16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² 本款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p>j、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80 家时，去掉 9 个最高和 18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p>偏差率保留 8 位小数</p>
2.2.4	评标价	<p>100 分</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偏差率 × 100 × E₁；</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偏差率 × 100 × E₂。</p> <p>其中：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₁=2、E₂=1。</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补充：</p> <p>2.2.2(2)内容后补充：如果多个投标人的评标价均为最高值或最低值时，则计算评标基准价时都予以去掉。</p> <p>3.1.7 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1）目规定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评标期间不再进行算术性修正工作。投标人应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细目进行平衡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不平衡报价，对明显不合理的单价，招标人有权在投标总价（即投标函大写文字报价）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并在合同澄清时要求投标人确认，使报价趋于合理，对于投标人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视为已含在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调整后的标价工程量清单经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此应予接受，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³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

³ 如本项目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方式，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3.2 项和第 3.3.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无须按照本章第 3.3.2 项和第 3.3.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3.2 项至第 3.3.5 项内容不适用。

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